

## 1. 集團組織及營運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一月十一日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為受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乃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買賣及分銷電子零件、元件及儀器、電腦產品及配件業務。本公司股份自二零零一年五月七日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

## 2. 主要會計政策

編製該等賬目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 (a) 編製基準

賬目乃按照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並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會計準則。該等賬目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申報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新香港財務申報準則」），該等準則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本集團並無提早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賬目採納此等新香港財務申報準則。本集團已著手評估此等新香港財務申報準則之影響，惟尚未能確定此等新香港財務申報準則會否對其營運業績及財政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 (b) 集團會計

#### (i) 綜合賬目

綜合賬目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之賬目。

附屬公司為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其超過一半投票權；有權控制其財務及經營政策或委任或撤換其董事會大多數董事之公司。

年內所收購或售出之附屬公司之業績於實際收購日期開始或計至實際出售日期止（按情況而定），計入綜合損益表。

集團內公司間所有重大交易及結餘於綜合賬目時對銷。

##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b) 集團會計 (續)

#### (i) 綜合賬目 (續)

出售附屬公司之盈虧為出售所得款項與本集團應佔其資產淨值以及任何未攤銷商譽或早前並未於綜合損益表扣除或確認而計入儲備之負商譽及匯兌差額間的差額。

少數股東權益為外界股東於附屬公司經營業績及資產淨值之權益。

在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中，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按成本值減任何減值虧損撥備列賬。附屬公司之業績則按已收及應收股息款額列入本公司賬目。

#### (ii)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並非附屬公司，乃指本集團長期持有其股本權益，並對其管理行使重大影響力之公司。

綜合損益表包括本集團於年內應佔聯營公司之業績，而綜合資產負債表則包括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之資產淨值及收購產生之商譽（扣除累計攤銷）。

倘於聯營公司投資之賬面值為零，則終止使用股本會計法，除非本集團因聯營公司而產生債務或擔保債務。

#### (iii) 外幣換算

以外幣進行之交易按交易日匯率換算。以外幣計算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按結算日之匯率換算。上述情況產生之匯兌差額於損益表處理。

以外幣換算的附屬公司資產負債表按結算日之匯率換算，而損益表則按平均匯率換算。匯兌差額列作儲備變動處理。

##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c) 無形資產

#### (i) 商譽

商譽乃指收購成本超出收購當日本集團應佔所收購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資產淨值之公平值。收購產生之商譽列作無形資產，並按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攤銷。

#### (ii) 分銷權

收購若干集成電路（「集成電路」）產品製造及分銷權之開支確認為資產，並按4年期以直線法攤銷，以反映確認相關經濟利益之模式。

倘有跡象顯示減值存在，則評估無形資產賬面值（包括早前於儲備撇銷之商譽），並立即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

### (d)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固定資產按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基準以足以撇銷其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之比率折舊。主要年率如下：

傢俬及裝置	25%
辦公室設備	25%
汽車	25%

固定資產會於每個結算日按內部及外部資料評估，以確認該等資產有否出現減值蹟象。倘出現減值蹟象，則估計該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並於適用情況下確認減值虧損，將資產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於損益表內確認。

出售固定資產產生之收益或虧損為有關資產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之差額，於損益表內確認。

##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e) 經營租約

凡資產擁有權近乎所有風險及回報留歸出租公司之租約，均計作經營租約。經營租約產生之租金減自出租公司收取之優惠，按租期以直線法在損益表支銷。

### (f)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值或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列賬。成本按先入先出方法計算，並包括將貨品運至現時地點及達致目前狀況所產生之所有成本。可變現淨值則按預計銷售所得款項減估計銷售開支釐定。

### (g) 應收賬款

應收賬款於能否收回款項成疑時作出撥備，扣減有關撥備後列入資產負債表。

### (h)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按成本值列入資產負債表。就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包括手頭現金、銀行活期存款、投資日起計三個月或以內到期之現金投資及銀行透支。

### (i) 撥備

倘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引致現有法定或推定責任，且極有可能須就償還債務導致資源流出，則於能夠可靠估計數額時確認撥備。倘本集團預期可就撥備取回款項，則僅於清楚確定能取回有關款項時確認為獨立資產。

### (j) 僱員福利

#### (i) 僱員假期

僱員可享有之年假及長期服務假期於僱員獲得時確認，並就僱員於截至結算日為止提供服務而可享有之年假及長期服務假期之估計負債作出撥備。

僱員可享有之病假及產假於休假時方予確認。

##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j) 僱員福利 (續)

#### (ii) 溢利分享及花紅計劃

溢利分享及花紅之預計成本，於本集團因僱員提供服務而有現有法定或推定責任且該等責任能夠可靠估計時確認為負債。

溢利分享及花紅計劃之負債預計於12個月內清付，按預期清付時支付的金額衡量。

#### (iii) 退休金承擔

本集團推行多項定額供款計劃，計劃資產一般由個別管理基金持有。本集團向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作出之供款於產生時確認為開支，並以該等僱員在全數獲得供款前退出計劃所沒收之供款扣減。

### (k)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按照資產及負債稅基與其於賬目內賬面值之暫時差額，使用負債法全數撥備。遞延稅項按結算日已頒佈或基本上已頒佈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資產乃於未來可能有應課稅溢利抵銷暫時差額時確認。

遞延稅項乃根據於附屬公司投資產生之暫時差額撥備，惟可控制撥回暫時差額之時間及暫時差額於可見未來可能不會撥回則除外。

### (l) 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

或然負債指因過往事件而可能產生之責任，該等事件之存在僅可藉一項或以上不能肯定的事件日後發生與否確認，而該等事件發生與否並非本集團控制範圍以內。或然負債亦可為因可能不會導致經濟資源流出或未能可靠計算負債數額而未予確認之過往事件產生之現行責任。

或然負債不予確認，惟將於賬目附註內披露。或然負債於倘有可能產生經濟流出時方予確認為撥備。

##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l) 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 (續)

或然資產指因過往事件而可能產生之資產，該等事件之存在僅可藉一項或以上不能肯定的事件日後發生與否確認，而該等事件發生與否並非本集團控制範圍以內。

或然資產不予確認，惟將於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時在賬目附註內披露。或然資產於肯定產生流入時確認。

### (m) 收益確認

銷售貨物之收益於所有權之風險及回報轉讓時確認，一般為貨物交付客戶且所有權轉移之時。

利息收入按未提取本金額及適用利率以時間比例確認。

管理費及佣金收入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 (n) 借貸成本

借貸成本為購買、建設或生產須一段長時間方可作擬定用途或出售之資產所佔直接成本，撥充資本作為該項資產成本一部分。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年度內計入損益表。

### (o) 分類報告

按照本集團之內部財務報告方式，本集團選定以業務分類為主要呈報形式，而地區分類為次要呈報形式。

未分配成本為公司開支。分類資產主要包括固定資產、存貨、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定金及經營現金，未有計入之項目主要為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及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分類負債包括經營負債，未有計入之項目為稅項等。資本開支包括固定資產及無形資產添置。

就地區分類呈報而言，分類營業額按向客戶運送貨物的目的地釐定。資產總值及資本開支則按資產所在地區呈列。

**3. 營業額、收入及分類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買賣及分銷電子零件、元件及儀器與電腦產品及配件業務。年內確認之收入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營業額		
銷售電子零件、元件及儀器	798,211	591,684
銷售電腦產品及配件	482,181	568,245
	<u>1,280,392</u>	<u>1,159,929</u>
其他收益		
向一間聯營公司收取之管理費(附註26(a))	129	138
佣金收入	26	56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16	58
一間聯營公司之利息收入(附註26(a))	61	75
	<u>232</u>	<u>327</u>
總收益	<u>1,280,624</u>	<u>1,160,256</u>

**主要呈報形式 – 業務分類**

本集團分為兩個主要業務分類：

電子產品 — 買賣及分銷電子零件、元件及儀器

電腦產品 — 買賣及分銷電腦產品及配件

業務分類間並無任何銷售。

## 3. 營業額、收入及分類資料 (續)

主要呈報形式 – 業務分類 (續)

	電子產品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電腦產品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營業額	798,211	482,181	1,280,392
分類業績	53,268	(3,859)	49,409
未分配成本			(2,774)
經營溢利			46,635
融資成本			(1,710)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			(132)
除稅前溢利			44,793
稅項			(9,502)
除稅後溢利			35,291
少數股東權益			(2,836)
股東應佔溢利			32,455
分類資產	294,813	55,936	350,749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849
未分配資產			299
資產總值			351,897
分類負債	151,037	28,745	179,782
未分配負債			4,685
負債總額			184,467
其他資料			
資本開支	8,149	1,079	9,228
折舊	2,200	302	2,502
攤銷	302	—	302
撤銷收購附屬公司額外權益所產生商譽	116	146	262

## 3. 營業額、收入及分類資料 (續)

## 主要呈報形式 – 業務分類 (續)

	電子產品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電腦產品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營業額	591,684	568,245	1,159,929
分類業績	40,052	(268)	39,784
未分配成本			(168)
經營溢利			39,616
融資成本			(847)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			(274)
除稅前溢利			38,495
稅項			(6,723)
除稅後溢利			31,772
少數股東權益			(3,137)
股東應佔溢利			28,635
分類資產	246,982	52,438	299,420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492
未分配資產			11
資產總值			299,923
分類負債	126,813	22,366	149,179
未分配負債			3,804
負債總額			152,983
其他資料			
資本開支	2,425	874	3,299
折舊	1,563	309	1,872
撇銷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所產生商譽	—	54	54

## 3. 營業額、收入及分類資料 (續)

## 次要呈報形式 – 地區分類

本集團於下列主要地區經營業務

	二零零五年					合計 千港元
	香港 千港元	亞太區 千港元	南非 千港元	歐洲 千港元	其他地區 千港元	
總營業額	1,360,430	89,497	35,983	30,262	6,872	1,523,044
減：分類間銷售	(227,315)	(15,337)	—	—	—	(242,652)
分類營業額	<u>1,133,115</u>	<u>74,160</u>	<u>35,983</u>	<u>30,262</u>	<u>6,872</u>	<u>1,280,392</u>
分類業績	<u>40,419</u>	<u>3,798</u>	<u>3,868</u>	<u>1,079</u>	<u>245</u>	<u>49,409</u>
未分配成本						(2,774)
經營溢利						<u>46,635</u>
分類資產	302,673	25,876	23,348	—	—	351,897
資本開支	<u>8,218</u>	<u>231</u>	<u>779</u>	<u>—</u>	<u>—</u>	<u>9,228</u>
	二零零四年					合計 千港元
	香港 千港元	亞太區 千港元	南非 千港元	歐洲 千港元	其他地區 千港元	
總營業額	1,205,509	84,721	39,570	26,088	8,189	1,364,077
減：分類間銷售	(176,807)	(21,031)	(6,310)	—	—	(204,148)
分類營業額	<u>1,028,702</u>	<u>63,690</u>	<u>33,260</u>	<u>26,088</u>	<u>8,189</u>	<u>1,159,929</u>
分類業績	<u>31,225</u>	<u>1,670</u>	<u>3,822</u>	<u>2,015</u>	<u>1,052</u>	<u>39,784</u>
未分配成本						(168)
經營溢利						<u>39,616</u>
分類資產	257,983	20,037	21,903	—	—	299,923
資本開支	<u>2,612</u>	<u>94</u>	<u>593</u>	<u>—</u>	<u>—</u>	<u>3,299</u>

**4. 經營溢利**

經營溢利已扣除及計入下列項目：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b>扣除</b>		
員工成本(附註10)	59,957	50,764
無形資產攤銷(已計入一般及行政管理費用)	302	—
壞賬撇銷	27	841
呆賬撥備	94	337
滯銷存貨撥備(已計入銷售成本)	3,272	6,589
折舊	2,502	1,872
商譽撇銷(附註12)	262	54
於一間附屬公司權益攤薄之虧損(i)	2,161	—
租用樓宇之經營租約租金	15,809	11,832
核數師酬金	829	648
	<hr/>	<hr/>
<b>計入</b>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525
出售固定資產收益淨額	22	20
匯兌收益淨額	850	1,949
	<hr/>	<hr/>

附註：

- (i) 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十三日，於香港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來思動有限公司(「來思動」)按代價300,000港元，向來思動一名董事及一名高級行政人員配發30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新普通股。基於此項股份配發，本集團於來思動之股權由100%減至70%，因此錄得於該附屬公司權益攤薄之虧損約2,161,000港元。

## 5. 融資成本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短期銀行貸款利息	<u>1,710</u>	<u>847</u>

## 6. 稅項

自綜合損益表扣除之稅項包括：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本年度稅項：		
－香港利得稅	7,771	5,724
－海外稅項	1,933	910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202)	98
有關撥回暫時差額之遞延稅項	—	(9)
	<u>9,502</u>	<u>6,723</u>
稅項支出		

本集團除稅前溢利之稅項與採用香港稅率計算之理論數額不同，載列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u>44,793</u>	<u>38,495</u>
按稅率17.5%(二零零四年:17.5%)計算之稅項	7,839	6,737
其他國家稅率不同之影響	750	482
尚未確認之附屬公司稅項虧損	552	(90)
動用先前尚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118)	(394)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202)	98
其他	681	(110)
	<u>9,502</u>	<u>6,723</u>
稅項支出		

## 6. 稅項 (續)

本公司獲豁免繳納百慕達稅項直至二零一六年。

香港利得稅根據於香港產生或源自香港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7.5% (二零零四年：17.5%) 之稅率撥備。

萬保剛電子貿易(深圳)有限公司(「MET」)為於中國深圳福田保稅區成立之外資企業，其財政年度年結日為十二月三十一日，須按15%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由於MET仍錄得稅務虧損，故並無就中國企業所得稅作出撥備。

其他海外附屬公司溢利之稅項按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以附屬公司經營業務國家當時之稅率計算。

## 7. 股東應佔溢利

股東應佔溢利按16,9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11,260,000港元)於本公司賬目處理。

## 8. 股息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已派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3港仙(二零零四年：2港仙)	6,000	4,000
擬派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3港仙(二零零四年：3港仙)	6,000	6,000
	<b>12,000</b>	<b>10,000</b>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七日舉行之會議上，本公司董事建議派付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3港仙。擬派股息不會於此等賬目列作應付股息，惟會列為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留存溢利撥款。

## 9. 每股盈利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集團股東應佔溢利約32,455,000港元(二零零四年：28,635,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200,000,000股(二零零四年：200,000,000股)計算。

由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任何潛在具攤薄影響之已發行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 10. 員工成本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指: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工資及薪金	56,916	48,555
退休金成本—定額供款計劃	2,447	1,940
長期服務金撥備	594	269
	<u>59,957</u>	<u>50,764</u>

本集團已為其香港僱員安排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乃定額供款計劃,由獨立信託人管理。根據強積金計劃,本集團及其僱員須各自根據強制性公積金條例按僱員收入5%每月向該計劃供款。僱主及僱員供款之上限為每月20,000港元。

Mobicon-Remote Electronic Sdn Bhd為本集團擁有50.1%權益之附屬公司,其已為馬來西亞僱員安排僱員公積金計劃(「公積金計劃」)。公積金計劃乃定額供款計劃,由馬來西亞政府管理。根據公積金計劃,僱主及僱員須各自根據一九九一年僱員公積金法令,分別按僱員收入之12%及9%至11%按月向該計劃供款。除了供款外,並無任何有關實際退休金付款或退休後福利之進一步責任。有關政府機關須負責向所有退休僱員支付退休金。

Mobicon-Remote Electronic Pte Ltd.為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其已為新加坡僱員安排Central Provident Fund Scheme(「CPF Scheme」)。CPF Scheme乃定額供款計劃,由新加坡政府管理。根據CPF Scheme,僱主及僱員須各自根據Central Provident Fund Act分別按僱員收入之13%至16%及20%按月向該計劃供款。除了供款外,並無任何有關實際退休金付款或退休後福利之進一步責任。有關政府機關須負責向所有退休僱員支付退休金。

根據中國訂明之規則及規例,本集團就中國內地僱員向國家資助退休計劃作出之供款乃由有關當地政府釐定,該計劃為定額供款計劃。本集團就中國內地僱員基本薪金作出約10%至17%供款。除每年供款外,並無任何有關實際退休金付款或退休後福利之進一步責任。國家資助退休計劃須負責向退休僱員支付退休金。

集團其他公司並無為其僱員設有任何僱員退休計劃。

**11.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酬金****(a) 董事酬金**

支付予本公司董事之酬金詳情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執行董事之袍金	—	—
非執行董事之袍金	250	200
執行董事之其他酬金		
— 基本薪金及津貼	4,258	4,225
— 公積金供款	48	48
	<u>4,556</u>	<u>4,473</u>

年內，概無董事放棄任何酬金。年內，概無任何已付予或應付予任何董事之酬金作為吸引其加入本集團時之獎勵或離職補償金。

酬金介乎以下範圍之董事人數如下：

	董事人數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非執行董事		
— 零至1,000,000港元	3	2
執行董事		
— 零至1,000,000港元	2	2
—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2	2
	<u>7</u>	<u>6</u>

## 11.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酬金 (續)

## (b) 五名最高薪人士

年內，本集團五名最高薪人士中，其中三名（二零零四年：四名）為執行董事，其酬金已於上文披露。餘下兩名最高薪人士之酬金詳情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基本薪金及津貼	2,143	707
公積金供款	12	—
	<u>2,155</u>	<u>707</u>

酬金介乎以下範圍：

	僱員人數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 零至1,000,000港元	1	1
—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1	—
	<u>2</u>	<u>1</u>

年內，並無向上述最高薪人士支付酬金作為吸引其加入或於加入本集團時之獎勵或離職補償金。

## 12 無形資產

	本集團					
	商譽		分銷權		合計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於四月一日	—	—	—	—	—	—
收購附屬公司之 額外權益(i)	262	54	—	—	262	54
添置	—	—	4,836	—	4,836	—
年內攤銷	—	—	(302)	—	(302)	—
商譽撇銷	(262)	(54)	—	—	(262)	(54)
於三月三十一日	—	—	4,534	—	4,534	—

附註：

- (i)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十四日，本集團以現金代價150,000港元收購於香港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電博士工程有限公司餘下30%權益。上述收購所產生有關商譽約116,000港元已撇銷。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六日，本集團以現金代價約1,810,000港元額外收購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A Plus Computer Holdings Limited 29%權益。上述收購所產生有關商譽約146,000港元已撇銷。

## 13. 固定資產

	本集團			
	傢俬及裝置 千港元	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	7,478	6,606	2,593	16,677
匯兌調整	—	(3)	—	(3)
添置	1,380	2,215	797	4,392
出售	(127)	(51)	(124)	(302)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u>8,731</u>	<u>8,767</u>	<u>3,266</u>	<u>20,764</u>
累計折舊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	6,083	3,360	1,845	11,288
匯兌調整	—	(2)	—	(2)
年內支出	636	1,481	385	2,502
出售	(78)	(16)	(124)	(218)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u>6,641</u>	<u>4,823</u>	<u>2,106</u>	<u>13,570</u>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u>2,090</u>	<u>3,944</u>	<u>1,160</u>	<u>7,194</u>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u>1,395</u>	<u>3,246</u>	<u>748</u>	<u>5,389</u>

**14.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本公司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投資，按成本值	67,297	67,297
應收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37,688	36,792
	<b>104,985</b>	<b>104,089</b>

應收一間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且毋須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或之前償還。

董事認為，於附屬公司之投資基本價值不少於其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附屬公司（除Mobicon (BVI) Limited外）均為間接持有，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 地點及法定 實體類別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所持股本 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及營運地點
毅進電子有限公司	香港， 有限公司	普通股 100港元 無投票權 遞延股 1,000,000港元(i)	80%	於香港進行電腦產品 及配件買賣與分銷
A Plus Computer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公司	普通股 800,000美元	80%	於香港進行投資控股
毅進易電腦有限公司	香港， 有限公司	普通股 1,000港元	40.8% (ii)	於香港進行電腦產品 及配件買賣與分銷

## 14.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續)

名稱	註冊成立 地點及法定 實體類別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所持股本 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及營運地點
電博士工程有限公司	香港， 有限公司	普通股 500,000港元	100%	於香港進行電腦產品 及配件買賣與分銷
亞達來電子有限公司	香港， 有限公司	普通股 1,000,000港元	70%	於香港進行電子零件、 元件及儀器買賣 與分銷
菊永動有限公司	香港， 有限公司	普通股 1,000港元	100%	於香港進行電子零件、 元件及儀器買賣 與分銷
盈佳來工業有限公司	香港， 有限公司	普通股 10,000港元	50% (iii)	於香港進行電子零件、 元件及儀器買賣 與分銷
Langa Holdings (Pty) Ltd. (iv)	南非共和國， 有限公司	普通股 100南非蘭特	51%	於南非進行投資控股
Mantech Electronics (Cape) (Pty) Ltd. (iv)	南非共和國， 有限公司	普通股 100南非蘭特	51%	於南非進行電子零件、 元件及儀器買賣 與分銷

## 14.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續)

名稱	註冊成立 地點及法定 實體類別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所持股本 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及營運地點
Mantech Electronics (JHB) (Pty) Ltd. (iv)	南非共和國， 有限公司	普通股 100南非蘭特	51%	於南非進行電子零件、 元件及儀器買賣 與分銷
Mantech Electronics (KZN) (Pty) Ltd. (iv)	南非共和國， 有限公司	普通股 100南非蘭特	51%	於南非進行電子零件、 元件及儀器買賣 與分銷
來思動有限公司	香港， 有限公司	普通股 1,000,000港元 (二零零四年： 1,000港元)	70%	於香港進行電子零件、 元件及儀器買賣 與分銷
萬時動有限公司	香港， 有限公司	普通股 10,000港元	55%	於香港進行電子零件、 元件及儀器買賣 與分銷
美創來元件有限公司	香港， 有限公司	普通股 1,000港元	100%	於香港進行電子零件、 元件及儀器買賣 與分銷
Mobicon (BVI)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公司	普通股 10,000美元	100%	於香港進行投資控股

## 14.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續)

名稱	註冊成立 地點及法定 實體類別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所持股本 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及營運地點
萬保剛代理有限公司	香港， 有限公司	普通股 10,000港元	100%	於香港進行電子零件、 元件及儀器買賣 與分銷
萬保剛電子貿易 (深圳)有限公司 (iv)(v)	中國， 全外資企業	註冊資本 2,000,000港元	100%	於中國進行電子零件、 元件及儀器買賣 與分銷
萬保剛電子集團 有限公司	香港， 有限公司	普通股 10港元	100%	於香港進行電子零件、 元件及儀器買賣 與分銷
Mobicon International Ltd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公司	普通股 100美元	100%	於香港進行投資控股
Mobicon Malaysia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公司	普通股 1美元	100%	於香港進行投資控股
Mobicon-Mantech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公司	普通股 1,000美元	51%	於香港進行投資控股
Mobicon-Remote Electronic Pte Ltd. (iv)	新加坡共和國， 有限公司	普通股 2新加坡元	100%	於新加坡進行電子 零件、元件及儀器 買賣與分銷

## 14.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續)

名稱	註冊成立 地點及法定 實體類別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所持股本 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及營運地點
Mobicon-Remote Electronic Sdn Bhd	馬來西亞， 有限公司	普通股 1,000,000馬幣	50.1%	於馬來西亞進行電子 零件、元件及儀器 買賣與分銷
樂浩電子有限公司	香港， 有限公司	普通股 100,000港元	100%	於香港進行電子零件、 元件及儀器買賣 與分銷
Partners 2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公司	普通股 100美元	100%	於香港進行投資控股
腦博仕有限公司	香港， 有限公司	普通股 1,000港元	72%	於香港進行電腦產品 及配件買賣與分銷
傳感動有限公司	香港， 有限公司	普通股 1,000港元	100%	於香港進行電子零件、 元件及儀器買賣 與分銷
Videocom 298 Limited	香港， 有限公司	普通股 35,000港元	48% (ii)	於香港進行電腦產品 及配件買賣與分銷

## 14.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續)

名稱	註冊成立 地點及法定 實體類別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所持股本 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及營運地點
Videocom Freetron Limited	香港， 有限公司	普通股 2,000,000港元	56%	於香港進行電腦產品 及配件買賣與分銷
腦博仕(香港) 有限公司	香港， 有限公司	普通股 2港元	80%	於香港進行電腦產品 及配件買賣與分銷

附註：

- (i) 無投票權遞延股份並非本集團所有。該等股份並無投票權，亦無權享有股息，且於清盤時無權享有任何分派，除非10,000,000,000港元已分派予普通股持有人。
- (ii) 由於該等公司由本集團擁有80%權益之附屬公司A Plus Computer Holdings Limited擁有大部分權益，因此該等公司為本集團附屬公司。
- (iii) 董事認為，本集團可控制盈佳來工業有限公司之財務及營運政策，因此，該公司被列作附屬公司。
- (iv) 該等附屬公司並非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而並非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之附屬公司資產淨值總額約佔本集團資產淨值6%。
- (v) 根據當地法定規定，附屬公司之財政年度結算日為十二月三十一日，與本集團並不一致。本集團之綜合賬目乃根據附屬公司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之賬目編製。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任何時間，各附屬公司概無任何已發行之借貸資本。

**15. 於一間聯營公司權益**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應佔資產淨值	150	150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1,407	918
	<b>1,557</b>	1,068
累計應佔虧損	<b>(708)</b>	(576)
	<b>849</b>	492

(a)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間接持有之聯營公司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及 法定實體類別	所持股本權益		主要業務及營運地點
		百分比		
新創科軟件有限公司	香港， 有限公司	30%		於香港進行電腦軟件設計

(b)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結餘乃無抵押，按香港多家銀行之最優惠利率計息，且毋須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或之前償還。

**16. 存貨**

存貨包括電子零件、元件及儀器與電腦產品及配件。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可變現淨值列賬之存貨賬面值約為28,726,000港元（二零零四年：12,682,000港元）。

## 17. 應收賬款

本集團一般給予其客戶之售貨信貸期由14日至60日不等。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零至60日	87,293	91,027
61至120日	10,587	7,322
121至180日	4,176	2,113
181至365日	2,812	1,322
	<u>104,868</u>	<u>101,784</u>
減：呆賬撥備	(551)	(716)
	<u>104,317</u>	<u>101,068</u>

## 18. 現金及銀行結餘

本集團現金及銀行結餘包括1,389,000港元(二零零四年：871,000港元)以人民幣結算及於中國內地存放之款額。該等資金如欲從中國內地匯出，則須受中國政府實施的外匯管制限制所規限。

## 19. 應付賬款

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零至60日	71,852	69,363
61至120日	1,473	4,093
121至180日	185	429
181至365日	892	532
	<u>74,402</u>	<u>74,417</u>

**20. 股本**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法定： 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u>200,000</u>	<u>2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2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u>20,000</u>	<u>20,000</u>

## 21. 儲備

	本集團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附註a)	匯兌儲備 千港元	留存溢利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	16,706	800	124	79,628	97,258
股東應佔溢利	—	—	—	28,635	28,635
股息	—	—	—	(8,000)	(8,000)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賬目所產生匯兌差額	—	—	387	—	387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u>16,706</u>	<u>800</u>	<u>511</u>	<u>100,263</u>	<u>118,280</u>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	16,706	800	511	100,839	118,856
聯營公司	—	—	—	(576)	(576)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u>16,706</u>	<u>800</u>	<u>511</u>	<u>100,263</u>	<u>118,280</u>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	16,706	800	511	100,263	118,280
股東應佔溢利	—	—	—	32,455	32,455
股息	—	—	—	(12,000)	(12,000)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賬目所產生匯兌差額	—	—	(14)	—	(14)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u>16,706</u>	<u>800</u>	<u>497</u>	<u>120,718</u>	<u>138,721</u>
代表：					
二零零五年末期股息				6,000	
其他				114,718	
				<u>120,718</u>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	16,706	800	497	121,426	139,429
聯營公司	—	—	—	(708)	(708)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u>16,706</u>	<u>800</u>	<u>497</u>	<u>120,718</u>	<u>138,721</u>

**21. 儲備 (續)**

	本公司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附註b)	留存溢利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	16,706	67,097	5,028	88,831
年度溢利	—	—	11,260	11,260
股息	—	—	(8,000)	(8,000)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u>16,706</u>	<u>67,097</u>	<u>8,288</u>	<u>92,091</u>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	16,706	67,097	8,288	92,091
年度溢利	—	—	16,900	16,900
股息	—	—	(12,000)	(12,000)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u>16,706</u>	<u>67,097</u>	<u>13,188</u>	<u>96,991</u>
代表：				
二零零五年末期股息			6,000	
其他			7,188	
			<u>13,188</u>	

附註：

- (a) 資本儲備指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之面值與透過根據於二零零一年四月十八日進行之重組交換股份所得附屬公司之股本及股份溢價總額之差額。
- (b) 繳入盈餘指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之面值與透過根據於二零零一年四月十八日進行之重組交換股份所得附屬公司資產淨值之差額。

## 22.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根據負債法就所有暫時差額採用主要稅率17.5%（二零零四年：17.5%）計算。

遞延稅項負債賬目變動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於四月一日	164	108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	65
計入損益表之遞延稅項	—	(9)
	<hr/>	<hr/>
於三月三十一日	164	164
	<hr/>	<hr/>

遞延稅項指就稅項目的計算加速折舊之稅務影響。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未撥備遞延稅項資產主要為累計稅項虧損（須待有關稅務機關批准作實）之稅務影響約989,000港元（二零零四年：283,000港元），且並無屆滿日期。

**23. 綜合現金流量表**

(a) 除稅前溢利與經營業務產生／(動用)之現金淨額對賬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44,793	38,495
利息收入	(77)	(133)
利息開支	1,710	847
無形資產攤銷	302	—
固定資產折舊	2,502	1,872
出售固定資產之收益	(22)	(20)
撇銷收購附屬公司所產生商譽	262	54
一間附屬公司權益攤薄之虧損	2,161	—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	132	274
	<hr/>	<hr/>
未計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溢利	51,763	41,389
存貨增加	(23,326)	(61,487)
應收賬款增加	(3,249)	(32,647)
預付款項、定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204	(4,315)
應付賬款(減少)／增加	(15)	30,251
預提項目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7,967	(664)
	<hr/>	<hr/>
經營業務產生／(動用)之現金淨額	<b>33,344</b>	<b>(27,473)</b>

## 23. 綜合現金流量表 (續)

(b) 年內融資變動分析：

	股本(包括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短期 銀行貸款 千港元	少數 股東權益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	36,706	7,000	2,253
償還貸款	—	(57,904)	—
新增貸款	—	108,145	—
少數股東注資	—	—	3,451
已派股息	—	—	(540)
非現金流動：			
少數股東應佔溢利	—	—	3,137
匯兌差額	—	—	359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36,706	57,241	8,660
償還貸款	—	(164,758)	—
新增貸款	—	187,823	—
少數股東注資	—	—	300
已派股息	—	—	(3,520)
非現金流動：			
一間附屬公司權益攤薄之虧損	—	—	2,161
額外收購附屬公司之權益	—	—	(1,698)
少數股東應佔溢利	—	—	2,836
匯兌差額	—	—	(30)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36,706	80,306	8,709

**24. 承擔****(a) 經營租約下之承擔**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日後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一年內	8,895	11,178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3,991	6,662
	<u>12,886</u>	<u>17,840</u>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經營租約下之承擔（二零零四年：無）。

**(b) 財務承擔**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有可買美元約42,625,000港元（相當於5,500,000美元）之未行使遠期外匯合約以對沖本集團買賣業務所產生之承擔（二零零四年：無）。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財務承擔（二零零四年：無）。

**25. 或然負債**

	本公司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本公司就附屬公司之銀行信貸額而提供之擔保	<u>202,385</u>	<u>103,385</u>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附屬公司動用本公司提供擔保之銀行信貸金額達80,306,000港元（二零零四年：57,241,000港元）。

## 26. 關連人士交易

若一方有能力直接或間接控制另一方，或在作出財務及經營決策方面，能對另一方行使重大影響力，即被視為關連人士。倘若所涉各方均受制於同一控制或同一重大影響，則亦被視為互相關連。

(a) 本集團與關連人士進行之重大交易詳情概述如下：

	附註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來自一間聯營公司之管理費	(i)	129	138
來自一間聯營公司之利息收入		61	75
已支付一間聯營公司之維修費	(ii)	120	—
自一間聯營公司購買固定資產		—	1,000
已支付／應支付M-Bar Limited之租金	(iii)	2,458	2,082

附註：

- (i) 來自一間聯營公司之管理費乃收取自新創科軟件有限公司，其於二零零四年四月至九月及二零零四年十月至二零零五年三月每月分別按定額月租11,500港元及1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每月11,500港元）租用本集團設施。
- (ii) 已支付一間聯營公司新創科軟件有限公司之維修費乃於二零零四年十月至二零零五年三月每月按定額月租20,000港元就會計系統提供維修服務。
- (iii) M-Bar Limited為萬保剛電子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萬保剛電子有限公司由本公司董事兼主要股東洪劍峯博士(30%)、楊敏儀女士(30%)、洪英峯先生(20%)及楊國樑先生(20%)實益擁有。M-Bar Limited訂立之租約協議乃按各訂約方協定之條款訂定。
- (b) 已支付予M-Bar Limited之租金按金約498,000港元（二零零四年：382,000港元）已計入預付款項、定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 (c) 應付若干附屬公司一名少數股東款項5,554,000港元（二零零四年：5,537,000港元）已計入預提項目及其他應付款項，有關款項為無抵押及免息，須按要求償還。

## 27. 賬目批核

賬目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七日經董事會批准。